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村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偵字第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村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金村於民國113年7月26日16時57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龍聖宮」廣場內，因故與蔡豐隆爭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蔡豐隆，致蔡豐隆受有下巴挫傷、左肩膀挫傷、左下第一小白齒牙冠斷裂破損等傷害。

二、案經蔡豐隆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蔡豐隆之陳述相符，復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安田牙醫診所診斷證明書、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審酌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及方法、犯罪時所受之刺激、坦承犯行之態度、與被害人之關係、未與被害

01 人和解、被害人所受傷害之位置及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李俊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普通傷害罪）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